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2026-11.06

合同签订地：陕西

甲方：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陕西至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翔悦路缪家寨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法定代表人：马永文
通讯地址：绥德县名州镇镇定南街 2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与南三环 150 米东南角曲江文创中心 7 号楼 19A01
指定联系人：白博奇	指定联系人：马永文 1559681566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合同标的（下称：货物）及合同总价

详见附件一：销售清单

注：1、如另有产品配置清单、调试及按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往来的相关文件，也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质量、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质量和运输途中包装的标准都按产品生产厂家所提供或认可的标准，由乙方直接提供货物销售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1、 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付款方式和期限：首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之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合同金额（小写）： 1488600（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

首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金额（小写）： 446580（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646444895

开户人：陕西至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交货与签收以及产品所有权和风险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收货地址：绥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款全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否则属乙方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承担。（货物交付：意指甲方在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签收合同货物。）

4、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由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仅限汽运）。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因此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的验收

1、 验收和签收：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后，甲方应在到货当天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包装和外观等进行验收。

2、 不正当拒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上述签收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货物，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所有相关费用及之后产生的含货物风险损失在内的一切货物损失，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第七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先履行义务：合同中如约定甲方须先行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定金、履约保证金等）的，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前，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货物，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乙方免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和含货物风险损失在内的一切货物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签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并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30】日内的，按照应付款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支付资金利息，自逾期第【31】日起，按照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七】/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前述资金利息合并计算并累计至甲方完成合同全部款项的支付之日止，同时还须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支出。

2、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逾期【30】日内的，按照应付款额的万分之【四】/日向甲方支付资金利息，自逾期第【31】日起，按照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前述资金利息合并计算并累计至乙方完成交货之日止，同时还须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3、甲方逾期收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七】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发生的仓储费、运输费、差旅费、其它因拖延发生的所有费用。逾期收货或不正当拒收货物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另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4、任何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向对方支付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的赔偿金。

第七条　通知

甲乙双方确认，针对本合同履行或有关本合同内容来往的信函（须加盖公章）、电子文书等仅使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各方指定联系方式进行。因此，一方向另一方的通讯地址、指定邮箱发送的文件资料，一旦送达均视为已向对方完成了告知义务，当面送达的，交付之时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电子文书方式发送文件的，则以发送成功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后立即书面（加盖公章）告知对方，否则对方送达告知的效力不受联系方式变化的影响，即另一方在收到变更联系方式的通知前，按本合同首页列明的等方式送达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一方不存在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因超越该方的合理控制且在该方合理注意后不能避免，而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乙方在甲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的，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

1、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乙方同意延长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价款。

2、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因以上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无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2、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通过本合同首页约定的联系方式针对本合同实施来往的信函、电子文书以及传真等视为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若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绥德县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 ： 陕西至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6日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6日